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关于湖州吴兴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变更的关注公告¹

东方金诚公告【2024】0512 号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受托对湖州吴兴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吴兴城投”或“公司”）及其发行的“湖州吴兴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0吴兴01”）进行了信用评级。2024年6月18日，东方金诚对公司及“20吴兴01”进行了定期跟踪评级，维持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20吴兴01”债项的信用等级为AA+，评级结果在受评债项的存续期内有效。

东方金诚关注到，2024年12月2日，公司发布了《湖州吴兴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公告中披露，为推进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增强国有经济竞争力，促进集团快速发展，经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吴办第31号）批示，并经公司股东决定，同意湖州市吴兴区国有资本监督管理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吴兴区国资中心”）将所持有的吴兴城投100%股权无偿划转至湖州吴兴国控投资运营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吴兴国控”）。截至公告出具日，上述股权变动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公司控股股东由吴兴区国资中心变更为吴兴国控，实际控制人未变更，仍为湖州市吴兴区财政局。截至2023年末，吴兴国控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035.10亿元、净资产334.94亿元；2023年度，公司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50.21亿元、净利润1.32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8.30亿元。公告称，本次控股股东变更系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政府对区属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整体性调整，对公司生产经营、独立性、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东方金诚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关注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变化，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以及对“20吴兴01”债项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0日

¹ 特别声明：

本公告的著作权等相关知识产权均归东方金诚所有。除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外，委托方、受评对象等任何使用者未经东方金诚书面授权，不得用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等证券业务活动或其他用途。

本公告仅为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第三方参考意见，并非是对某种决策的结论或建议。东方金诚不对发行人使用/引用本公告产生的任何后果承担责任，也不对任何投资者的投资行为和投资损失承担责任。